

策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策勒县乡村振兴局

策财兴〔2023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19 号），和地财农〔2023〕22 号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____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加快资金下达。各项目单位要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安排给 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7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录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

策勒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策勒县财政局
2023 年 9 月 11 日

策勒县乡村振兴局
2023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各项目单位、本局存
策勒县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